



本署檔號：HAD/LA/1/2/6

電話：3107 3021  
傳真：2894 8343

致：旅館持牌人／申請人

先生／女士：

### 《旅館業條例》(第349章)的檢討 實施行政優化措施

為優化《旅館業條例》(第349章)(下稱“《條例》”)所訂的發牌制度，我們將推行一些新措施，現特函告知。

#### 背景

民政事務總署去年就《條例》的檢討進行了廣泛的公眾諮詢，當中提出的各項建議，廣受公眾支持。我們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向議員報告公眾諮詢的結果和建議的未來路向，包括對現行的旅館發牌制度實施行政優化措施。

#### 實施行政優化措施

為了提升根據《條例》獲發牌照的處所的安全和管理，旅館業監督(下稱“監督”)決定推行下列優化措施，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(實施日期)起實施：

- (a) 旅館持牌人須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(公眾責任保險);
- (b) 持牌賓館(一般)須設立24小時有職員當值的接待櫃檯; 以及
- (c) 按照處所的核准用途發出四類不同牌照。

除了受下文所載寬限期安排涵蓋者外，上述措施將由實施日期起適用於根據《條例》用作旅館的所有處所(第(b)項只適用於持牌賓館(一般))。詳情請參閱夾附的《〈旅館業條例〉新發牌規定指引》(下稱“《指引》”)。我們建議你在提出牌照續期申請或新牌照申請時，務須細閱《指引》，並就所需工作自行擬定計劃。

## 寬限期安排

就上述第(a)和(b)項措施，可給予下列處所的牌照持有人／申請人一次性為期**12**個月的寬限期，以便他們有足夠時間作出所需安排以符合有關規定：

- (i) 在實施日期之前已獲根據《條例》簽發有效牌照的處所，牌照持有人在其牌照續期當日起計可獲一次性為期**12**個月的寬限期。
- (ii) 在實施日期之前已根據《條例》提出新牌照申請的處所而有關牌照在實施日期之後發出，申請人在新牌照發出當日起計可獲一次性為期**12**個月的寬限期。

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，才根據《條例》遞交新牌照申請的申請人，將不會享有寬限期。申請人必須作出所需安排，以符合上述第(a)和(b)項行政優化措施的規定。

請注意，監督可在以下情況根據《條例》第8(2)(b)條拒絕牌照申請，或根據《條例》第10(d)條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，或拒絕將牌照續期：(1)提出新牌照申請的申請人在實施日期之後未能作出所需安排，以符合上述行政優化措施的規定，以及(2)旅館持牌人在上述寬限期安排所給予的**12**個月寬限期內未能作出所需安排，以符合上述行政優化措施的規定。

## 查詢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查詢熱線3107 3021。

(正本已簽署)

旅館業監督  
(區永雄 代行)

連附件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